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13日以现场表决、电话参会结合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兆伟先生召集，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名张托盈先生、王艳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尤娜女士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监事会认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

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推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二届监事会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林兆伟先生、郭维斌先生、范方才先生在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林兆伟先生、郭维斌先生、范方才先生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 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章程修订对照表》。

2、经管理层讨论决定, 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十一条、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四条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托盈先生，男，1989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担任东莞市顺源机械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 7 月加入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高级工程师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托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艳艳女士，女，1989 年出生，大专学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纳，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王艳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